

# 特色名片立新高 趁势而为促发展

## 内蒙古察右中旗精神文明建设有作为有成果



察右中旗位于乌兰察布市中部,总面积4190.2平方公里,辖5个镇、4个乡、2个苏木、1个国家管委会,户籍人口22.5万人,是国家592个扶贫开发重点旗县之一。

近年来,该旗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以科学发展观为导向,以两个文明一起抓为核心,经过不断努力和探索,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了空前提升。如今,每一个到过察右中旗的人都会发现,这里变得越来越美了,从破旧的平房到鳞次栉比的高楼,从曲折蜿蜒的小街巷到宽敞笔直的大通道,从荆棘丛生的荒郊废墟到美轮美奂的休闲广场……这个不起眼的山乡小镇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察右中旗近几年城镇面貌的变化,首先得益于旗两级政府的英明领导,其次归功于全旗各族干部群众通力协作和奋力奋斗。近年来,察右中旗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天蓝草原、风车之旗、燕麦之都、红萝卜之乡”四张特色名片,强力推进“五城一区联动”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均得到了健康快速发展。

### 深化改革添动力 园林建设绽异彩

在努力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的工作中,全旗上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严格按照“五城联动”的战略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了惠及民生的各项工作。专门成立了由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任组长,由林业、住建、环保、城管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创园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园林局,具体负责创园协调对接、目标分解、跟踪督查、资料整理、组织申报等各项工作。制定了《察右中旗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和完成时限,并与各责任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创园的成功经验,同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在准确把握创园目标定位、创园重点和创园模式的基础上,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园林县城标准》分类指标,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方面分别提出了实施意见,确保了创园工作科学、有序、有效的实施。

在旗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察右中旗千方百计加大了创园工作的投入力度,实现了城镇绿化经费、养护经费按定额进行核算,并随绿化面积的增加及时调整,呈逐年递增趋势。近三年来,全旗已累计投入园林绿化建设资金67556万元,2014年投入20375万元,到2016年达到24775万元;近三年已累计投入园林绿化维护资金5570万元,2014年投入1675万元,到2016年达到2045万元。

该旗将科尔沁镇东、西北三大出口和周边防护林生态工程统一规划、建设,大规模栽植常绿和落叶乔木树种,形成了“美在林中、住在绿中、行在园中”的美好城市景观。机关企业绿化成效显著,截至2016年底累计绿化面积12.23公顷,树种以樟子松、云杉、杨树、金叶榆、花灌木等为主,科学搭配,合理密植,已形成科尔沁镇独特的绿色组成部分。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察右中旗义务植树基地主要集中在科尔沁镇外东南和镇西两处,面积1000公顷。树种以杨树、榆树、樟子松、云杉等为主。通过多年的不断投入,特别是近年来全旗各族人民的精心栽培和悉心养护,现已达到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的预期目标,不折不扣地成为科尔沁镇一道亮丽的绿色风景线。

依据创园指标和申报程序,结合该旗的实际情况,旗委和政府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了多形式、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的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的研讨会和宣传发动。同时,积极联系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进,突出宣传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推进情况,及时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反馈出去,以达到全社会一起关注关注的效果。在活动期间,各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适时加大广播、电视、报纸的播报率和宣传扩大范围。在每年春、秋两季的义务植树期间,旗林业局、园林局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义务植树、植树造林、园林绿体等各种宣传活动,并向广大居民群众发放有关创园活动的宣传标语、宣传画册,以便达到家喻户晓的理想境地,此举,无疑为创园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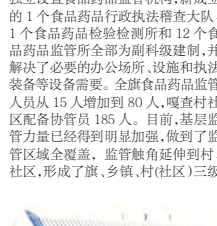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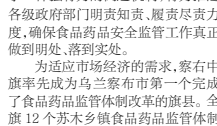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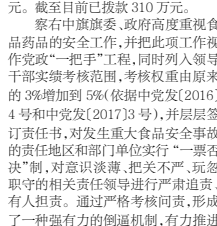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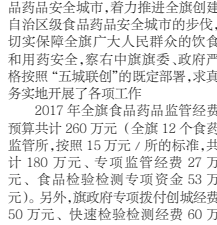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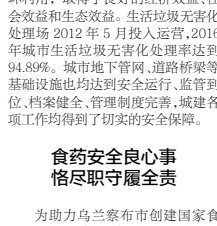
为确保创园工作有序开展,察右中旗园林局全面负责全旗园林绿化工作。编制了《察右中旗中水回再利用规划》,制定了《察右中旗绿线管

理办法》、《察右中旗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察右中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等十多项规章制度,健全了制度体系,为加强察右中旗绿化监督执法和巩固绿化成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把创园工作更加责任化和明确化,建立了机关单位包联责任制、商户店铺门前“五包、五不准”责任制,实现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动态监管、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齐抓共管效果,为此,公众对城镇园林绿化的满意率达78.5%。

到目前为止,察右中旗的园林建设基本形成了以幸福公园、东山公园、街心公园、青年公园等十大公园为“点”,镇内23条主要干道为“线”,机关、学校、社区、庭院小区、厂矿企业为“面”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镇绿化新格局。2016年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58%,绿地率31.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32平方米。道路绿化普及率为86.8%,道路绿化达标率80.7%。为了提高城镇的绿化量,主管部门在创园过程中按照“硬碰硬”、“见缝插绿”的基本思路,对辖区各主干道进行了全面改造。累计栽植落叶乔木4000多株,常绿乔木4000多株,花灌木15万株左右,铺设地被植物0.7万平方米之多。对镶三大街、镶红大街、幸福路两侧破硬造绿,栽植落叶乔木3000多株,花灌木5000多株,铺设地被植物1.3万平方米。新建、改建的居住区共有24个,占地面积64.53万平方米,17个住宅小区已达标,达标的占地面积为51.79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80.2%。同时,在建成区内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创建评选活动,全旗有4个单位被评为“乌兰察布市园林式单位”。

在公园规范化管理方面,制定了《公园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园内各种标示牌、服务用语,完善了各类服务设施,使公园管理规范化率达到100%;制定出台了《察右中旗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为县镇的历史风貌保护工作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政策依据,实施细则颁布后,其保护效果良好。

结合城镇旧区改造的现实情况,对重点路段进行了大面积的维修工作,并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设施养护维修计划,城镇道路完好率达到98.7%。通过一系列改造工作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排放达标,2016年年处理污水150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4.94%。同年,在察右中旗污水处理厂西侧建成了“察右中旗中水回再利用取水站”,主要用于市政用水、园



联动、专兼结合的监管网络。

按照《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加快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的进程,截至目前,察右中旗已完成了7个标准化基层所建设,每个标准化所均设立快速检验检测室。目前,已有快检设备140余套,及其他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多套,一流的现代化设备极大满足了全旗食药系统的工作需求。

按照食品药品抽检4批次/千人的要求,全旗计划抽检45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52批次,预包装食品198批次。抽检结果全部在察右中旗政府网公示,并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督促餐饮单位签订《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承诺书》,进一步落实了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工作。目前为止,镇内90%餐饮业已完成整改,其中创建了11家示范店。

察右中旗公安局专门成立了食药犯罪侦查机构,与旗食药稽查大队协同开展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工作,完善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近年来,开展专项行动35次,摸排有效线索8条,责令停业整顿2家。

察右中旗充分利用迎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验收动员大会、食品安全宣传周、用安全宣传月等时机,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为载体,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六进”活动,共发放创城宣传资料6类3万余册,使宣传工作深入到千家万户,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知晓率,普及率和满意度。目前,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知晓率已达95%以上,满意度达85%以上。此外,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开通“12331”投诉举报电话,公布食品药品企业“红黑榜”等方式,动员全社会关注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线。

与此同时,先后在镶红大街及察哈尔大街、察汗哈达路设立了食品安全示范宣传站,并且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流通企业张贴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标语共5000余条,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创城工作氛围。同时开展了“文明餐桌”活动,通过张贴标语、制作文明用餐宣传台卡等形式,大力弘扬“尚德、守法、诚信”的食品安全文化,倡导“光盘行动”,以健康向上的饮食文化来保障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良心事 恪尽职守履全责

为助力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着力推进全旗创建自治区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的步伐,切实保障全旗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和用药安全,察右中旗旗委、政府严格按照“五城联动”的既定部署,求真务实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2017年全旗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预算共计260万元(全旗12个食药监管所,按照15万元/所的标配,共计180万元、专项监管经费27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专项资金53万元)。另外,旗政府专项拨付创城经费50万元、快速检验检测经费60万元。截至目前已拨款310万元。

察右中旗旗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的工作,并把此项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同时列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考核权重由原来的3%增加到5%(依据中办发〔2016〕4号和中办发〔2017〕3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地区和部门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意识淡薄、把关不严、玩忽职守的相关责任领导进行严肃追责、有人担责。通过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倒逼机制,有力推进了各级政府部门履职尽责、履责尽责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真正做到实处、落到实处。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察右中旗率先成为乌兰察布市第一个完成了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旗县。全旗12个苏木乡镇食品药品监管体制

